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12月16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9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2月17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05月27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03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04月29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2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9月05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學生之學分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學生、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本科專業課程者。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相近者得提出申請抵免，相近者可否抵免由各科認定。
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科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各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三、學生完成抵免學分程序後，即無法再修習該科目。
四、相等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
五、因停止招生而無課可修學生，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辦理不同學制科目之抵免。
六、「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含必修與選修），申請抵免者，以至註冊入學時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由相關科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抵免課程名稱相同者經審核單位同意得累計採認學分數。**
- 第六條 學分抵免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為原則。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選課辦法限制，得以減修學分，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七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二年制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之年級由科主任裁定，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審查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於開學 10 天內擬訂簽呈，經科主任、註冊組、教務主任核准後，由註冊組辦理之。
- 第八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科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條 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以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四）相關替代學分，以及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是否補修得由科主任決定。
- 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校、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校、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依各科認定之選修學分補足。
-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數時，各教學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科目，供轉科、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並應將書面對照表件送教務單位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
- 一、應於入（轉）學、轉部（科）後，於開學正式上課日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合於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二、學生應依據課務組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及課程綱要，逕向所屬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科負責審核，並由教務單位複核。
 - 四、申請軍訓課程（含國防通識）之抵免或免修等業務，由軍訓教官辦理，完成後逕將結果送註冊組（夜間部）登錄即可。
 - 五、負責初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六、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二日完成審核，並送教務處複核，教務處僅查核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抵免科目。
 - 七、教務處彙整公告抵免結果，通知科（中心）及學生本人。
-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或擬撤銷抵免時，應於加退選期間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第十四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得採計為畢業學分（補修之非護理背景專業課程除外），並將抵免科目名稱、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以『TR（抵免）』註記。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